

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

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含學位學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方得提出申請:
- 一、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
 - 二、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
 - 三、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
 - 四、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 五、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制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
 - 六、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學位學程),但申請轉入在職專班學生須於入學年度符合在職專班之入學資格方可申請。
 - 七、休學生於復學時如無原就讀系別年級可復時,得於復學當學期開學前提出轉系(學位學程)申請。
 - 八、降級轉部或轉系(學位學程)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九、凡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十、其他依學則規定准予申請轉系(學位學程)者。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款項之一者,不得轉系(學位學程):
- 一、在休學期間及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二年制和四年制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
 - 三、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不得轉入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學位學程)。
- 第 4 條 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入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加名額除外),且各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學位學程)得提撥部分名額供技藝優良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技藝優良審查作業要點及名額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並送轉系(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涉及師資培育、藥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系(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應於公告轉系(學位學程)申請時間,於學校首頁下載轉系(學位學程)申請書,依表單程序申請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轉系(學位學程)

審查作業依教務處及進修部公告轉系(學位學程)名額，由轉系(學位學程)委員會審定之。各系(學位學程)得另訂轉系(學位學程)要點，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轉系(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備查。轉系(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准畢業。

第 7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